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402號

原告 翔陽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峻榕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子翔、張雅雯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